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54,97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.506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,579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6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28,399,6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63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,292,0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9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,061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9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；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张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4,58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688%；反对 1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0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824%；反对 1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40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3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4,9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9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6,103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9023%；反对 38,87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09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41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.4690%；反对 38,87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.53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张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